

证券代码：002471

证券简称：中超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6-026

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、修改、增加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3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0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:15 至 9:25，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股东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变芬女士。

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,92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58,167,36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.8614%，其中：出席现

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31,094,18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.883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,91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7,073,18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9779%。

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7,387,5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79%；反对 44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09%；弃权 33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12%。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，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才能通过。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606,5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529%；反对 44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543%；弃权 33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28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7,379,8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50%；反对 44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16%；弃权 34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5%。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，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才能通过。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598,8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258%；反对 44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603%；弃权 34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4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7,331,7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63%；反对 47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33%；弃权 36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04%。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，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才能通过。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550,7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563%；反对 47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666%；弃权 36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77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7,171,8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44%；反对 64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85%；弃权 35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71%。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，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才能通过。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390,8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930%；反对 64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602%；弃权 35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467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7,339,0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92%；反对 47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1843%；弃权 35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66%。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，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才能通过。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558,0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820%；反对 47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58%；弃权 35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421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7,159,1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95%；反对 60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62%；弃权 398,4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43%。本项议案为特殊议案，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才能通过。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378,1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482%；反对 60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482%；弃权 398,4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36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7,367,8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03%；反对 45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52%；弃权 347,1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45%。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，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才能通过。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586,8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834%；反对 45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937%；弃权 347,1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29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862,2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992%；反对 46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543%；弃权 36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66%。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，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才能通过。关联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杨飞回避表决。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562,2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968%；反对 46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233%；弃权 36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798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7,198,0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45%；反对 56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90%；弃权 40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64%。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，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才能通过。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417,0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853%；反对 56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918%；弃权 40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229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和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7,139,1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17%；反对 64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12%；弃权 379,6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70%。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，需获得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才能通过。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358,1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777%；反对 64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849%；弃权 379,6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37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指派王佳乐律师、余婷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